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10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

现将本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七次董事会（含通讯表决会议），本人出席了历次董事会，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作为独立董事，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本人运用经济、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并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重大投资项目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2010年4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审议《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认为:《公司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基本情况, 对公司为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等方面情况作了介绍, 就公司组织机构、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进行了说明, 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 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力度, 继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工作, 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 2010年4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审议《关于变更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认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 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满足本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变更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10年4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审议 200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认为: 公司为中联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是为了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及控股孙公司, 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 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

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2010年4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 2009年度《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 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2010年4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拟将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 6 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2010年4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0 年 3 月 1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 2010 年 7 月 6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审阅各位董事候选人履历后，未发现该等候选人有《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文件中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的情形，各位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2010 年 7 月 6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认为：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不断增大，独立董事所承担的工作量逐渐加大，所肩负的责任也逐渐加重。适当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体现了责、权、利对等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

况。津贴调整方案制定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2010年7月22日在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审议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聘任詹纯新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指定申柯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聘任郭慆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意公司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张建国先生、殷正富先生、何建明先生、杜幼琪女士、方明华先生、王春阳先生、许武全先生为公司高级总裁，熊焰明先生、苏用专先生、郭学红先生、孙昌军先生、李江涛先生、洪晓明女士、何文进先生、万钧先生、陈培亮先生、陈晓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洪晓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王玉坤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申柯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

(十) 2010年8月1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对少数股东权益等项目在相关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提出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严格遵循了财政部2010年7月14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通知》（财会〔2010〕15号）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 2010年8月1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上, 审议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 公司新增对外担保0万元, 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1,370.35万元, 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 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9.78%。除此之外, 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

(十二) 2010年10月2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上, 审议《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认为: 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 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按期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提出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 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提出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在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三）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在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在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

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
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刘长琨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10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

现将本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七次董事会（含通讯表决会议），本人出席了历次董事会，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作为独立董事，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运用经济、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并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重大投资项目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2010年4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审议《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认为:《公司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基本情况, 对公司为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等方面情况作了介绍, 就公司组织机构、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进行了说明, 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 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力度, 继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工作, 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 2010年4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审议《关于变更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认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 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满足本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变更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10年4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审议 200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认为: 公司为中联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是为了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及控股孙公司, 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 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

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2010年4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 2009年度《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 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2010年4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拟将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 6 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2010年4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0 年 3 月 1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 2010 年 7 月 6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审阅各位董事候选人履历后，未发现该等候选人有《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文件中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的情形，各位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2010 年 7 月 6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认为：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不断增大，独立董事所承担的工作量逐渐加大，所肩负的责任也逐渐加重。适当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体现了责、权、利对等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

况。津贴调整方案制定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2010年7月22日在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审议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聘任詹纯新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指定申柯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聘任郭慆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意公司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张建国先生、殷正富先生、何建明先生、杜幼琪女士、方明华先生、王春阳先生、许武全先生为公司高级总裁，熊焰明先生、苏用专先生、郭学红先生、孙昌军先生、李江涛先生、洪晓明女士、何文进先生、万钧先生、陈培亮先生、陈晓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洪晓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王玉坤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申柯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

(十) 2010年8月1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对少数股东权益等项目在相关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提出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严格遵循了财政部2010年7月14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通知》（财会〔2010〕15号）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 2010年8月1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上, 审议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 公司新增对外担保0万元, 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1,370.35万元, 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 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9.78%。除此之外, 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

(十二) 2010年10月2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上, 审议《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认为: 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 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 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按期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提出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 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提出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在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三）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在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在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

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
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钱世政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10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

现将本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七次董事会（含通讯表决会议），本人出席了历次董事会，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作为独立董事，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本人运用经济、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并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重大投资项目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2010年4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审议《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认为:《公司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基本情况, 对公司为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等方面情况作了介绍, 就公司组织机构、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进行了说明, 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 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力度, 继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工作, 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 2010年4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审议《关于变更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认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 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满足本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变更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10年4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审议 200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认为: 公司为中联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是为了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及控股孙公司, 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 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

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2010年4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2009年度《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 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2010年4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拟将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 6 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2010年4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0 年 3 月 1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 2010 年 7 月 6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审阅各位董事候选人履历后，未发现该等候选人有《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文件中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的情形，各位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2010 年 7 月 6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认为：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不断增大，独立董事所承担的工作量逐渐加大，所肩负的责任也逐渐加重。适当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体现了责、权、利对等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

况。津贴调整方案制定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2010年7月22日在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审议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聘任詹纯新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指定申柯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聘任郭慆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意公司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张建国先生、殷正富先生、何建明先生、杜幼琪女士、方明华先生、王春阳先生、许武全先生为公司高级总裁，熊焰明先生、苏用专先生、郭学红先生、孙昌军先生、李江涛先生、洪晓明女士、何文进先生、万钧先生、陈培亮先生、陈晓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洪晓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王玉坤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申柯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

(十) 2010年8月1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对少数股东权益等项目在相关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提出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严格遵循了财政部2010年7月14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通知》（财会〔2010〕15号）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 2010年8月1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上, 审议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 公司新增对外担保0万元, 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1,370.35万元, 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 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9.78%。除此之外, 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

(十二) 2010年10月2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上, 审议《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认为: 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 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按期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提出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 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提出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在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三）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在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在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

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
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连维增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10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

现将本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七次董事会（含通讯表决会议），本人出席了历次董事会，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作为独立董事，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本人运用经济、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并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重大投资项目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相关事

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2010年4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审议《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认为:《公司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基本情况, 对公司为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等方面情况作了介绍, 就公司组织机构、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进行了说明, 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 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力度, 继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工作, 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 2010年4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审议《关于变更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认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 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满足本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变更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10年4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审议 200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认为: 公司为中联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是为了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及控股孙公司, 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

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2010年4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2009年度《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2010年4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拟将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2010年4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议案》，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0 年 3 月 1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2010 年 7 月 6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审阅各位董事候选人履历后，未发现该等候选人有《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文件中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的情形，各位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2010 年 7 月 6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认为：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不断增大，独立董事所承担的工作量逐渐加大，所肩负的责任也逐渐加重。适当

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体现了责、权、利对等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津贴调整方案制定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2010年7月22日在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审议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聘任詹纯新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指定申柯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聘任郭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意公司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张建国先生、殷正富先生、何建明先生、杜幼琪女士、方明华先生、王春阳先生、许武全先生为公司高级总裁，熊焰明先生、苏用专先生、郭学红先生、孙昌军先生、李江涛先生、洪晓明女士、何文进先生、万钧先生、陈培亮先生、陈晓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洪晓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王玉坤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申柯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

(十) 2010年8月1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对少数股东权益等项目在相关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提出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严格遵循了财政部2010年7月14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通知》(财会〔2010〕15号)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现时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 2010年8月1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审议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外担保0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1,370.35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9.78%。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十二) 2010年10月2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审议《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按期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提出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提出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在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三）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在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在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

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王志乐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